

(13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须提供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米脂县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米脂县消防救援大队副楼升级改造项目、营区硬化及雨污系统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米脂县消防救援大队副楼升级改造项目、营区硬化及雨污系统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尚元国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8.474825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298.3040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尚元国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